

《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》已经 2018 年 10 月 11 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图例	含义	防御指南
	48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进入台风注意状态，警惕台风对当地的影响。 2. 注意通过气象信息传播渠道了解台风的最新情况。
	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，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，或阵风 8 级以上；或者已受台风影响，平均风力为 6~7 级，或者阵风 8~9 级并将持续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进入台风戒备状态，做好防御台风准备。 2. 注意了解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防御台风通知。 3. 加固门窗和板房、铁皮屋、棚架等临时搭建物，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。 4. 海水养殖、海上作业人员应当适时撤离，船舶应当及时回港避风或者采取其他避风措施。
	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，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，或阵风 10 级以上；或者已受台风影响，平均风力为 8~9 级，或者阵风 10~11 级并将持续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进入台风防御状态，密切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。 2. 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托儿所应当停课，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；上学、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者在安全情况下回家；学校应当妥善安置在校（含校车上、寄宿）学生，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学生离校回家。 3. 居民应当关紧门窗，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，尽量避免外出；处于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应当及时撤离，确保留在安全场所。 4. 停止户外集体活动，停止高空等户外作业。 5. 滨海浴场、景区、公园、游乐场应当适时停止营业，关闭相关区域，组织人员避险。 6. 海水养殖、海上作业人员应当撤离，回港避风船舶不得擅自离港，并做好防御措施。 7.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加强值班，实时关注灾情，落实应对措施。
	12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，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，或阵风 12 级以上；或者已受台风影响，平均风力为 10~11 级，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进入台风紧急防御状态，密切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。 2. 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托儿所应当停课，学校应当妥善安置寄宿学生。 3. 居民避免外出，确保留在安全场所。 4. 停止室内大型集会，立即疏散人员。 5. 滨海浴场、景区、公园、游乐场应当停止营业，迅速组织人员避险。 6. 加固港口设施；落实船舶防御措施，防止走锚、搁浅和碰撞。 7.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密切监视灾情，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。
	12 小时内将受或者已受台风影响，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，或者已达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进入台风特别紧急防御状态，密切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。 2. 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托儿所应当停课，学校应当妥善安置寄宿学生；建议用人单位停工（特殊行业除外），并为滞留人员提供安全的避风场所。 3. 居民切勿外出，确保留在安全场所。 4. 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者静止一段时间，应当保持戒备和防御，以防台风中心经过后强风再袭。 5.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严密监视灾情，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。